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2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郑州银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或“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月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勇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1.5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时间 | 股息率 | 分配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 股息支付方式 | 股息是否累积 |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
|---|---|---|---|---|---|---|
| 2018年10月18日 | 5.50% | 502,343 | 是 |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 否 | 否 |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年度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郑州银行 002936<br>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郑州银行 6196<br>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ZZBNK 17USDPREF 4613 |
|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 傅春荞先生<br>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br>电话:+86-371-6700 9199<br>传真:+86-371-6700 9898<br>电子邮箱:ir@zzbank.cn |
|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 陈光先生<br>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br>电话:+86-371-6700 9199<br>传真:+86-371-6700 9898<br>电子邮箱:ir@zzbank.cn |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分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业绩 | | | | | | |
| 营业收入(1) | 11,156,817 | 10,194,343 | 9.44 | 9,897,296 | 7,875,961 | 5,533,020 |
| 利润总额 | 3,809,906 | 5,547,260 | (31.32) | 5,257,033 | 4,361,742 | 3,202,935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3,058,831 | 4,280,024 | (28.53) | 3,998,768 | 3,356,371 | 2,463,083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30,456 | 4,183,654 | (27.56) | 3,883,352 | 3,319,337 | 2,479,311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819,469) | (1,981,394) | 1,203.10 | 54,036,394 | 7,720,162 | 29,447,228 |
|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2) | 0.47 | 0.80 | (41.25) | 0.75 | 0.85 | 0.62 |
| 稀释每股收益 | 0.47 | 0.80 | (41.25) | 0.75 | 0.85 | 0.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46 | 0.79 | (41.77) | 0.73 | 0.84 | 0.63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 4.87 | 4.58 | 6.33 | 4.00 | 3.46 | 2.89 |
| 规模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资产总额 | 466,142,418 | 435,828,887 | 6.96 | 366,147,972 | 265,623,089 | 264,289,209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159,572,792 | 128,456,478 | 24.22 | 107,633,407 | 91,604,436 | 76,226,19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4) | 6,097,376 | 4,000,536 | 52.41 | 3,458,832 | 2,689,290 | 1,759,924 |
| 负债总额 | 428,278,919 | 402,389,522 | 6.43 | 344,286,597 | 247,799,070 | 192,883,631 |
|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264,130,934 | 255,407,398 | 3.42 | 21,861,375 | 17,824,019 | 11,405,578 |
| 股本 | 5,921,932 | 5,321,932 | 11.27 | 5,321,932 | 5,141,932 | 3,941,932 |
| 股东权益 | 37,863,499 | 33,439,365 | 13.23 | 21,861,375 | 17,824,019 | 11,405,578 |
|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36,649,739 | 32,206,887 | 13.80 | 21,296,378 | 17,794,840 | 11,405,578 |
| 资本净额(5) | 45,958,462 | 41,614,453 | 10.44 | 28,463,881 | 21,182,983 | 14,368,239 |
|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5) | 36,618,138 | 32,262,545 | 13.50 | 21,312,985 | 17,533,808 | 11,191,731 |
|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5) | 349,504,822 | 307,474,718 | 13.67 | 242,109,283 | 173,696,609 | 129,223,33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资本充足率(%) | | | |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5) | 8.22 | 7.93 | 0.29 | 8.79 | 10.09 | 8.6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5) | 10.48 | 10.49 | (0.01) | 8.80 | 10.09 | 8.66 |
| 资本充足率(5) | 13.15 | 13.53 | (0.38) | 11.76 | 12.20 | 11.12 |
| 资产质量指标(%) | | | | | | |
| 不良贷款率(6) | 2.47 | 1.50 | 0.97 | 1.31 | 1.10 | 0.75 |
| 拨备覆盖率(6) | 154.84 | 207.75 | (52.91) | 237.38 | 258.55 | 301.66 |
| 贷款拨备率(6) | 3.82 | 3.11 | 0.71 | 3.11 | 2.85 | 2.26 |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 | 96.36 | 171.13 | (75.77) | 129.38 | 110.10 | 106.00 |
| 盈利能力指标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 10.03 | 18.82 | (8.79) | 20.21 | 26.22 | 23.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2 | 18.40 | (8.48) | 19.63 | 25.93 | 23.68 |
| 总资产收益率(7) | 0.69 | 1.08 | (0.39) | 1.28 | 1.43 | 1.39 |
| 成本收入比(8) | 27.96 | 26.15 | 1.81 | 22.34 | 22.89 | 27.02 |
| 净利差(9) | 1.77 | 1.94 | (0.17) | 2.52 | 2.95 | 3.07 |
| 净利息收益率(10) | 1.70 | 2.08 | (0.38) | 2.69 | 3.12 | 3.31 |
| 其他财务指标(%) | | | | | | |
| 杠杆率(11) | 6.79 | 6.49 | 0.30 | 5.15 | 5.69 | 4.96 |
| 流动性比率(11) | 56.39 | 61.72 | (5.33) | 40.61 | 44.75 | 42.06 |
| 流动性覆盖率(11) | 304.42 | 225.20 | 79.22 | 256.91 | 390.40 | 163.32 |
| 存贷款比例(11) | 66.06 | 50.29 | 15.77 | 51.34 | 55.73 | 58.83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11) | 4.13 | 3.12 | 1.01 | 3.51 | 3.75 | 4.18 |
|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11) | 21.46 | 22.01 | (0.55) | 24.83 | 26.97 | 32.90 |
|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11) | 6.02 | 4.66 | 1.36 | 5.58 | 4.75 | 5.38 |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11) | 8.81 | 10.35 | (1.54) | 9.12 | 7.15 | 8.63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11) | 55.14 | 58.55 | (3.41) | 44.10 | 34.74 | 52.36 |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11) | 76.71 | 29.46 | 47.25 | 98.00 | 9.36 | 94.82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11) | 0.14 | 0.07 | 0.07 | 0.25 | – | – |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汇兑净收益/(损失)、其他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2.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18年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及其他权益工具。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4.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合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合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合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合应计利息)计算。

7.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8.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9.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0.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若按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口径计算,本报告期内净利息收益率为2.19%。

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第四季度 | 2018年第三季度 | 2018年第二季度 | 2018年第一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118,178 | 2,879,173 | 2,599,080 | 2,560,386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376,960) | 1,069,238 | 1,211,348 | 1,155,205 |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01,375) | 1,067,244 | 1,211,009 | 1,153,578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9,945) | (19,456,802) | 2,037,249 | (5,079,971) |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政府补助 | 16,738 | 82,499 | 108,210 |
|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 130 | 6,489 | 24,456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301) | (4,394) | (3,620) |
|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 (12) | (6,414) | (1,36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8,529 | 65,230 | 26,20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1,084 | 143,410 | 153,888 |
|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 10,271 | 35,853 | 38,472 |
| 合计 | 30,813 | 107,557 | 115,416 |
|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28,375 | 96,370 | 115,416 |
|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 2,438 | 11,187 | – |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64,100户,其中A股股东264,042户,H股股东58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7,459户,其中A股股东207,401户,H股股东58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股份类别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H股 | 25.63 | 1,517,868,830 | 950 | – | 1,517,868,830 | 未知 | – |
| 郑州市财政局 | 国家 | A股 | 8.29 | 490,904,755 | – | 490,904,755 | – | 质押 | 220,900,000 |
|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4.42 | 262,000,000 | – | 262,000,000 | – | 质押 | 262,000,000 |
|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4.22 | 250,000,000 | – | 250,000,000 | – | 质押 | 124,999,990 |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A股 | 4.04 | 239,426,471 | – | 239,426,471 | – | – | –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3.82 | 226,000,000 | – | 226,000,000 | – | 质押 | 135,600,000 |
|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A股 | 3.64 | 215,678,764 | – | 215,678,764 | – | – | –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3.36 | 199,046,474 | – | 199,046,474 | – | 质押 | 149,500,000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A股 | 1.94 | 114,697,149 | – | 114,697,149 | – | – | – |
|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A股 | 1.69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 质押 | 10,000,0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 无 |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股份类别 | 股份种类:数量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517,868,830 | H股 | 1,517,868,830 |
| 张成香 | 2,434,300 | A股 | 2,434,300 |
| 张文忠 | 1,740,400 | A股 | 1,740,400 |
| 张新姣 | 1,500,000 | A股 | 1,500,000 |
| 谢程心 | 1,395,200 | A股 | 1,395,200 |
| 邵建剑 | 1,342,781 | A股 | 1,342,781 |
| 王治东 | 1,280,000 | A股 | 1,280,000 |
| 周吉长 | 1,200,000 | A股 | 1,200,000 |
| 张海东 | 1,120,000 | A股 | 1,120,000 |
| 项伯根 | 1,100,100 | A股 | 1,100,100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行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 | 持股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
|---|---|---|---|---|---|---|---|---|
|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00 | 59,550,000 | – | – | 59,550,000 | 未知 | 未知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 无 | | | | | | | |
| 前10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10名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18年12月31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中美贸易战引发的不确定性超出预期;国内处于金融周期、经济周期双下行阶段,实体经济短期内难见复苏;“严监管”、“严问责”将是未来几年银行业监管的主基调。短期来看,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不容乐观。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本行紧紧围绕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三再三支撑”指导思想,坚定不移迎难而上、稳中求进。

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本行主动调整经营发展思路,积极推动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4,661.42亿元,较年初增长6.9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1,595.73亿元,较年初增长24.22%;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同业存款)为人民币2,641.31亿元,较年初增长3.42%;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1.57亿元,较上年增长9.44%;ROA(总资产收益率)为0.69%,ROE(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03%,均高于全省城商行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受区域经济环境下行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的监管政策影响,本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净利润出现下降,但与省内城商行相比,净利润、不良贷款率等指标相对处于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3.15%,拨备覆盖率154.84%,不良贷款率2.47%,均符合监管要求。

信用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本行始终将信用风险管控作为立行之本、生存之基,坚持与时俱进扎牢信用风险“笼子”。一方面,从准入、贷后、系统等方面全方位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降低至95.36%,较上年末下降75.7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固化风险资产催清收考核、检视和管理机制,核销人民币17.80亿元,有效压降存量。

商贸金融特色品建设成效初显。持续强化对公业务机制改革,健全自上而下的机构客户管理体系,成立产品定价中心,以检视机制为抓手大力推动上下游客户、机构客户营销,全年落地战略客户47户、机构客户243户、上下游客户2,200户,其中上下游新开户沉淀资金约人民币38亿元,机构客户新增存款人民币15.4亿元。坚持不懈推动商贸金融数字化转型,成立专职研发团队,敏捷迭代建设“五朵云”商贸物流线上平台。截至报告期末,“云融资”业务对公贷款余额人民币4.6亿元。2018年4月,本行在北京发起成立“全国商贸物流银行”联盟;11月,在郑州举办第二届联盟高峰论坛,发展31家金融、电商及物流龙头企业为会员单位,商贸金融特色初步叫响全国。

2 业务运作

2.1 公司银行业务

2.1.1 公司存贷款业务

公司存款

2018年,面对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实体经济发展困难以及金融监管持续加强的严峻趋势,本行人民币对公存款仍然保持了较高发展趋势。本行通过线上线下交易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拉动以及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加大对公负债产品综合方案的设计和创新,公司存款的综合效益逐步提升;不断巩固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提升对公客户的综合贡献度;通过管理推动和自主营销,全面推动机构类客户的营销工作,积极参与省、市招投标项目,成功中标省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加快推进河南省地方债、当地农民保障金存放、住房维修基金招标、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等项目的投标及营销进度,进一步强化了对财政类、机构类客户的资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人民币对公存款余额人民币1,844.14亿元,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69.82%,较上年减少人民币34.30亿元,降幅为1.83%。

公司贷款

本行始终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托商贸物流银行特色定位,加速推进信贷产品创新。本行公司贷款以创新发展、防范风险为主线,从强化精准营销、健全授信审查审批机制、创新融资模式等方面,推动公司信贷业务平稳发展。同时,为促进信贷结构调整,本行不断加大产能过剩行业的退出,并积极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票据贴现)为人民币1,156.54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213.10亿元,增幅22.59%。

2.1.2 客户管理及队伍建设

客户管理

2018年,本行持续优化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借助销售管理机制和销售检视机制,聚焦全行客户的营销管理工作,并改造优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实现销售过程管理的线上化和智能化分析,推进全行客户营销的动态管理,进一步稳固了客户基础,提升了客户关系和客户经理的管理效率。本行凭借不断丰富的省内网点布局和先进的客户关系管理方法,公司客户持续健康发展。

营销队伍建设

本行通过推行公司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制度,推动客户经理等级考核认定工作,不断完善客户经理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办法,严格客户经理业绩考核、业务质量考核、道德品质考核等方面,对客户经理实行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客户经理队伍结构。建立健全客户经理全面培训体系,打造客户经理能力建设,提高客户经理业务素质和营销技能。严格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调动客户经理工作积极性,建立起一支极具活力和服务意识、职业责任感强的专业公司客户经理队伍。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客户经理管理体制,促进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2.2 商贸物流金融业务

2018年,本行坚持“商贸物流银行”的特色定位,围绕“五朵云”平台建设,持续强化产品与服务创新,搭建“云物流”和“云商”产品体系,完善“云融资”和“云交易”功能创新,打造“云服务”专业增值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交易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为本行沉淀结算存款,拓宽中间业务收入来源。

云交易

本行“云交易”线上平台利用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科学的敏捷迭代开发方法,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企业财资管理服务方案。通过企业网银、现金管理、银企直联、跨行财资管理云平台、单位结算卡及电子政务对接等产品,为企业提供一系列创新支付结算服务,将金融服务深度嵌入交易环节,满足企业各类场景应用,从而帮助企业实现集中资源、降低成本、加速流转、控制风险和优化配置等一系列财资管理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企业网银已签约客户28,025户,交易金额人民币6,565亿元;现金管理平台已经为839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了财资管理解决方案;银企直联已与多家中大型集团客户成功对接;累计发行单位结算卡2,316张;已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院案款、公积金中心、国土资源交易板块等多个机构类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解决方案。

云融资

本行通过搭建在线供应链融资平台,依托核心企业信用,拓展全国范围内的上下游客户融资业务。通过本行线上供应链融资平台、资金监管系统与核心企业的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订单系统等进行系统连接与信息交互,依托电子签名法和电子签章技术,基于核心企业的信用,为上下游合作商提供全流程的在线融资服务。目前线上1+N预付款融资、线上1+N保理池融资、线上保理融资、线上1+N再保理融资均已上线。报告期内,“云融资”平台实现了B2B(企业对企业)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平台、核心企业的直连融合,完成了与多家电商、供应链平台、核心企业的对接,并于2018年6月开始落地业务,拓展了本行“云融资”业务批量获客的渠道。截至报告期末,“云融资”平台在线出账客户100余户,在线融资业务量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云物流

“云物流”平台是开放性的物流行业综合服务平台,是本行打造的专业的“互联网+物流+金融”平台,旨在为发货人提供在线注册、在线下单、在线支付运费等功能;为物流公司提供入驻申请、在线接单、物流跟踪、线上代收货款和网点资金管理等功能,提升其自动化财务对账与外账管理能力,实现自动化资金管理。通过本行收单渠道支付的平台订单,由本行对代收货款进行资金监管,确保代收货款安全、及时地发放给发货人。目前,本行已与多家物流企业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

云服务

“云服务”平台以“郑州银行商贸金融”微信公众号为载体,根据客户行业聚焦,宣传推介本行最新的对公产品,为企业客户精准推送行业洞见报告及前瞻行业分析,同时对接企业网银,为客户提供对公在线预约开户、动账提醒、电子发票、易缴费、银企对账等功能的金融增值服务。未来“云服务”平台将整合“云融资”、“云交易”、“云物流”和“云服务”场景,将“五朵云”功能全面嵌入生态圈平台,形成有机整体。

云商

“云商”平台主要服务于本行发起成立的“商贸物流联盟”,规划为电商服务类线上资产交易撮合平台。商贸物流九大行业客户的资产和融资需求在平台进行发布,由银行和类金融机构等合格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发挥联盟资源整合作用,实现多方共赢。

2.3 个人银行业务

2.3.1 个人存款

郑州银行作为郑州本土金融机构,始终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紧紧围绕个人客户这一业务主线,持续创新业务产品、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价值、打造优质团队,坚持交叉营销、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与城市居民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品质,提升业务发展质量与品质影响力,持续推动个人存款业务发展。同时,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存款利率定价策略,提高存款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为人民币797.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1.53亿元,增幅为17.99%,个人存款总量、增量、市场份额均列区域同行前列。

2.3.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个人服务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乐房贷、房屋按揭、乐车贷业务,上线信贷工厂集中审批。一是对乐房贷产品建立监测及优化机制,组成乐房贷全流程敏捷团队。二是优化乐车贷业务现有模式,完善《个人汽车及工程机械设备贷款操作规程》、《个人租车贷操作规程》和《个人车易融贷款操作规程》,指定三家分支机构专营车贷业务。三是全省推广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人民币439.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8.06亿元,增速为28.75%。

2.3.3 银行卡

本行借记卡以“商鼎卡”为基础卡种,报告期内发行了郑汴通卡、许昌一卡通、河南省工会会员卡(开封市工会、新乡市工会、洛阳市工会、驻马店市工会、南阳市工会、安阳市工会、濮阳市工会)等特色卡,新增发卡量稳步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531.17万张,较上年末新增发卡75.6万张。

本行自2014年10月发行首张商鼎信用卡,报告期内新增发行一款主题信用卡“商鼎星卡”及两款联名信用卡“漯河青年之家卡”和“濮阳青年之家卡”。截至报告期末,“商鼎星卡”和“青年之家卡”累计发行54,022张,商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277,606张,累计消费金额人民币324亿元,其中报告期内消费金额人民币135亿元,累计实现损益人民币2.13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实现损益人民币0.99亿元。

2.4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2018年,本行始终坚持“小微金融”的发展定位,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加大对小微领域贷款支持力度。一是上线了蚂蚁借呗、百度有钱花、大数金融、盛世大联、众睿资服等五个产品项目,推出并落地“E采贷”及简单贷产品,累计放款近人民币40亿元。另外,本行科技贷业务贷款余额人民币0.43亿元,位列河南省科技厅“科技贷”业务12家合作银行中第二位,入选郑州市科技局“郑科贷”业务合作银行,并和郑州市科技局签订资金存放协议。二是完善尽职免责制度,主要对制度中尽职评价结果、评价依据、处罚标准、容忍度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注重不尽职行为清单式管理,突出客户经理第一责任人管理。报告期内分三个批次对1,021户信贷业务进行了尽职调查。三是大力提升科技实力,零售信用风险模型体系优化提升项目、信贷工厂建设项目、同盾反欺诈应用项目于2018年相继落地。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28.22亿元,同比增长人民币48.15亿元,增速26.74%,高于全行贷款同比增速2.51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64万户,同比增加2.26万户,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

2.5 资金业务

2.5.1 货币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面对更为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和政治形势,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在经济经过长期快速的发展后,走入一个下行期,但是回归理性不代表着经济要衰退,而是为了下次爆发积蓄力量。同时,全球经济处于一个同步增长的格局,我国的供给侧改革也取得明显进展,优质企业的发展和盈利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状态。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我国经济政策对需要回归本源的民营企业所带来的发展转型期的阵痛,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金融机构资产质量的压力。2018年,我国根据经济发展的状态,实施了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货币市场利率明显下行,流动性期限结构有所改善,但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仍有待进一步疏通,促使“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以促进企业和市场经济向好发展。

本行积极响应并顺应市场变化,在业务合规发展的同时,采取多措并举、新老结合的模式,进一步拓展同业业务客户群体;通过同业走访交流、邀请同业产品的讲解等模式,进一步增强了同业业务粘性和资金金融的稳定性。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盈利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93.78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0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人民币600.08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4.01%。

2.5.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资金市场的变化,加强对债券市场、资金市场、外部监管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研究和趋势分析,及时调整资金投资的方向和业务开展策略,抓住适当的业务开展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资金投资的利差水平。同时,本行不断丰富和及时调整对各类存款的吸收方式,增加本行投资可用资金的基础,丰富投资业务品种并加强对创新业务的研究,以提高本行的资金利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61.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28.51亿元,增幅5.75%;其中,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67.98亿元,同比增加19.59%;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为人民币1,346.97亿元,同比增加1.80%。

2.5.3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550期,募集金额人民币958.60亿元,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454.9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39.05亿元,降幅为7.91%。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压降同业理财和保本理财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同业理财规模为人民币139.2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89.3亿元,降幅为39.08%,保本理财规模为人民币91.2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人民币27.76亿元,降幅为23.33%。同时,持续发力个人非保本理财业务,构建了“理财-存款”正向螺旋增长体系,有效增强了本行理财业务流动性管理水平,也达到了本行重点压降同业理财的战略转型目的。截至报告期末个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额为人民币224.32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98.31亿元,增幅78.02%。

2018年,本行针对贵宾客户、代发工资客户、工会卡客户、交叉营销客户,发行专属配套理财产品,保证产品每天供应不断层;对比同业制定发行策略,设计资产管理规模(AUM)产品,提升本行客户AUM,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推出“AUM30万”及“闪购”理财产品多达57支,共募集理财资金人民币100.57亿元。根据新规及监管要求,顺应理财业务“打破刚兑,风险自担”的发展趋势,本行迅速推出净值型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9日成功推出河南省内城商行首支定开型净值理财产品金梧桐“鼎信1号”,获得了投资者的认可,打响了本行净值型产品第一枪。

2.6 分销渠道

2.6.1 物理网点

报告期内,本行总行设立于中国郑州,并有12家分行获准开业,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和开封分行。截至报告期末,在河南全省范围内本行共开设了155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河南省地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行自助设备网点达到152家,其中郑州市区82家,郑州周边县域20家,分行及周边县域50家。本行离行自助设备网点河南省已达到140家,其中郑州市区77家,郑州周边县域及分行共63家。本行自助网点对本行客户提供了24小时便利的服务,同时离行自助网点与在行自助网点相结合,形成了较好的区域覆盖。

2.6.2 电子银行

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设备包括自助取款机、自助存取款机、智能柜台、网银机、缴费通、快窗、银铁通、填单机等,为客户提供存取款、账户查询、代理缴费、更改密码、转账、火车票购买、自助填单等多种便捷的服务,以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不断对自助设备进行新功能的开发与升级。目前本行正在积极进行自助设备的转型,重点发展非现金多功能自助设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智能柜台业务不断壮大,有效分流了部分柜面业务,减轻了柜台压力,成为分支行不可